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517,967,074股减少至517,867,074股。注册资本由517,967,074元减少至517,867,07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29日（9:30-11:30；14:00-17:00，休息日除外）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